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目录

1、会议议程.....	1
2、会议须知.....	4
3、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6
(1)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6
(2)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证券预案的议案.....	9
(3)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 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50
(4)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 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52
(5)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53
(6)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7
(7)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3
(8)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的议案.....	68
(9)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 议案.....	78

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14点30分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浙江杭州庆春路288号浙商银行总行一楼大会议室

召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注意事项

三、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四、审议各项议案

（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2、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3、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5、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6、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8、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

议案。

（二）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以下议案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同标题的议案内容一致，请相应参阅，不再重复载列议案内容。

- 1、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3、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5、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 6、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7、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三）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以下议案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同标题的议案内容一致，请相应参阅，不再重复载列议案内容。

- 1、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3、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5、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 6、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7、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五、统计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代表股份数

六、对议案投票表决并统计表决结果

七、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八、股东发言

九、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1、股东（或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2、股东（或代理人）发言环节总时间控制在30分钟之内。股东（或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简明扼要，每人不超过3分钟。

3、股东（或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进行会议表决时，股东（或代理人）不进行发言。股东（或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或代理人）身份的人员发言和质询。

4、本次会议同时为A股股东设置了现场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载明了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A股股东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逐项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将与网络表决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6、根据本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8、在现场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或代理人）不发给表决票。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9、本次会议未接到临时提案，会议将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本行已符合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发行条件。为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提升本行综合竞争实力，增强本行的持续发展能力，本行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 A 股和 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进行。

三、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 A 股配股拟以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本次 H 股配股拟以 H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全体 H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H 股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证券所在地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处理。A 股和 H 股配股比例相同。

若以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1,268,696,778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6,380,609,033 股，其中 A 股配股股数不超过 5,014,409,033 股，H 股配股股数不超过 1,366,200,000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本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本行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四、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一）定价原则

1、参考本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

合考虑本公司的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2、考虑本公司未来三年的核心一级资本需求；

3、遵循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二）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系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 A 股与 H 股市场交易的情况，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A 股和 H 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保持一致。

五、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 A 股配售对象为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H 股配售对象为 H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全体 H 股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六、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本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 A 股和 H 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七、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监管部门与交易所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八、承销方式

本次 A 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H 股配股采用包销方式。

九、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 180 亿元）。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公司资本充足率，支持本公司未来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增强本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综合竞争力。

十、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一、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 A 股配股完成后，获配 A 股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 H 股配股完成后，获配 H 股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以特别决议方式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请各位股东予以逐项审议。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二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配股方案，编制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本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以特别决议方式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拟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的方式进行。
- 本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股本数量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本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本公司的现有业务，从而导致短期内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本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详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 本次预案是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配股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 本次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预案所述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一、本次配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配股公开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照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关于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核对，确认本公司已经符合本次配股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 A 股和 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进行。

（三）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 A 股配股拟以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本次 H 股配股拟以 H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全体 H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H 股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照证券所在地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处理。A 股和 H 股配股比例相同。

若以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1,268,696,778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6,380,609,033 股，其中 A 股配股股数不超过 5,014,409,033 股，H 股配股股数不超过 1,366,200,000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本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本公司总股本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四）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1）参考本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本公司的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2）考虑本公司未来三年的核心一级资本需求；

（3）遵循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系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 A 股与 H 股市场交易的情况，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A 股和 H 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保持一致。

（五）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 A 股配售对象为 A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H 股配售对象为 H 股配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全体 H 股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六）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本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 A 股和 H 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七）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监管部门与交易所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八）承销方式

本次 A 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H 股配股采用包销方式。

（九）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 180 亿元）。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公司资本充足率，支持本公司未来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增强本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综合竞争力。

（十）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一）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 A 股配股完成后，获配 A 股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 H 股配股完成后，获配 H 股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预案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后，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经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情况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节数据为本公司合并口径数据,所述的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1、资产负债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4,054	137,441	131,029	126,370
贵金属	5,550	19,478	21,251	8,1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217	38,827	17,725	20,080
拆出资金	44,271	5,637	9,184	7,731
衍生金融资产	12,833	23,434	13,892	10,1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549	57,067	28,950	27,5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8,083	1,165,875	998,933	837,07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857	129,269	129,266	135,211
-债权投资	353,732	336,109	305,160	337,836
-其他债权投资	69,355	62,013	82,922	91,6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4	994	690	27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3,321	13,474	12,673	10,357
使用权资产	3,038	3,050	3,256	-
无形资产	2,040	2,070	2,093	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80	14,620	11,831	8,320
其他资产	41,783	38,867	31,931	25,272
资产总计	2,154,397	2,048,225	1,800,786	1,646,695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4,800	148,273	132,950	170,8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59,657	84,768	94,065	—
拆入资金	41,791	48,543	33,853	38,0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028	9,231	15,143	12,483
衍生金融负债	12,508	23,478	14,911	10,6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858	900	6,002	71,132
吸收存款	1,367,287	1,335,636	1,143,741	974,770
应付职工薪酬	4,233	4,873	4,439	4,006
应交税费	5,996	4,663	4,669	2,613
预计负债	5,496	5,686	5,544	3,118
租赁负债	2,997	2,981	3,108	—
应付债券	291,909	236,682	206,241	245,997
其他负债	13,720	9,968	8,093	10,612
负债合计	2,019,280	1,915,682	1,672,759	1,544,246
股东权益：				
股本	21,269	21,269	21,269	18,719
其他权益工具	14,958	14,958	14,958	14,958
资本公积	32,018	32,018	32,018	22,130
其他综合收益	204	261	2,268	1,389
盈余公积	8,499	8,499	7,294	6,025
一般风险准备	23,680	21,118	19,454	18,462
未分配利润	32,396	32,389	28,985	19,20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3,024	130,512	126,246	100,885
少数股东权益	2,093	2,031	1,781	1,563
股东权益合计	135,117	132,543	128,027	102,4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54,397	2,048,225	1,800,786	1,646,695

注：2019 年财务报表经重述，下同。

(2) 母公司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134,023	137,411	131,029	126,370
贵金属	5,550	19,478	21,251	8,103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35,175	38,455	17,596	19,744
拆出资金	46,773	8,648	8,834	7,741
衍生金融资产	12,833	23,434	13,892	10,123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31,549	57,067	28,950	27,5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8,083	1,165,875	998,933	837,07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 产	151,807	128,762	128,474	134,611
-债权投资	353,732	336,109	305,160	337,836
-其他债权投资	69,450	62,108	83,205	92,036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1,234	994	690	275
长期股权投资	1,530	1,530	1,530	1,530
固定资产	12,429	12,552	11,680	9,771
使用权资产	3,038	3,050	3,255	-
无形资产	2,024	2,055	2,082	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09	14,244	11,545	8,150
其他资产	6,220	7,472	6,208	6,552
资产总计	2,121,559	2,019,244	1,774,314	1,628,23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165,024	148,378	133,320	170,8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59,657	84,768	94,065	-
拆入资金	16,601	26,825	12,514	24,0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028	9,231	15,143	12,483
衍生金融负债	12,508	23,478	14,911	10,648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858	900	6,002	71,132
吸收存款	1,366,771	1,335,130	1,143,741	974,916
应付职工薪酬	4,195	4,804	4,383	3,963
应交税费	5,962	4,486	4,521	2,469
预计负债	5,496	5,686	5,544	3,118
租赁负债	2,997	2,981	3,108	-
应付债券	291,909	236,682	206,241	245,997
其他负债	9,179	5,966	4,902	7,843
负债合计	1,989,185	1,889,315	1,648,395	1,527,449
股东权益：				
股本	21,269	21,269	21,269	18,719
其他权益工具	14,958	14,958	14,958	14,958
资本公积	32,018	32,018	32,018	22,130
其他综合收益	204	261	2,268	1,389
盈余公积	8,499	8,499	7,294	6,025
一般风险准备	23,488	20,926	19,454	18,462
未分配利润	31,938	31,998	28,658	19,106
股东权益合计	132,374	129,929	125,919	100,7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21,559	2,019,244	1,774,314	1,628,238

2、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25,903	47,703	46,364	38,943
利息收入	45,151	86,224	80,276	72,252
利息支出	-24,773	-49,129	-45,614	-45,866
利息净收入	20,378	37,095	34,662	26,3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09	4,775	4,291	4,8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2	-525	-500	-57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97	4,250	3,791	4,252
投资收益	2,019	7,023	7,158	5,286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19	117	252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610	-1,882	-346	3,145
汇兑净收益	743	778	771	-567
资产处置净损失	-1	-9	0	-1
其他业务收入	118	292	226	-
其他收益	39	156	102	443
二、营业支出	-17,787	-33,232	-31,712	-25,061
税金及附加	-423	-620	-598	-438
业务及管理费	-6,500	-12,385	-12,168	-11,563
信用减值损失	-10,834	-20,166	-18,902	-13,030
其他业务成本	-30	-61	-44	-31
三、营业利润	8,116	14,471	14,652	13,882
加：营业外收入	45	68	83	79
减：营业外支出	-10	-176	-55	-111
四、利润总额	8,151	14,363	14,680	13,851
减：所得税费用	-1,163	-1,804	-1,538	-2,290
五、净利润	6,988	12,559	13,142	11,5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988	12,559	13,142	11,5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1	12,309	12,924	11,490
少数股东损益	137	250	218	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	-2,007	879	1,68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	41	124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7	-1,077	477	4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28	298	-187	39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8	-1,269	465	886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31	10,552	14,021	13,24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6,794	10,302	13,803	13,1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37	250	218	7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25,291	46,250	45,257	38,289
利息收入	44,062	84,224	78,475	71,295
利息支出	-24,291	-48,369	-44,812	-45,399
利息净收入	19,771	35,855	33,663	25,89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03	4,752	4,253	4,7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4	-516	-492	-5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99	4,236	3,761	4,176
投资收益	2,096	7,021	7,153	5,282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19	117	252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602	-1,882	-337	3,145
汇兑净收益	743	778	771	-567
资产处置净损失	-1	-9	0	-1
其他业务收入	63	165	149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其他收益	18	86	97	358
二、营业支出	-17,472	-32,466	-31,202	-24,596
税金及附加	-416	-615	-594	-432
业务及管理费	-6,464	-12,259	-12,063	-11,469
信用减值损失	-10,592	-19,592	-18,545	-12,695
其他业务成本	-	-	-	-
三、营业利润	7,819	13,784	14,055	13,692
加：营业外收入	45	68	83	79
减：营业外支出	-10	-174	-55	-111
四、利润总额	7,854	13,678	14,083	13,661
减：所得税费用	-1,070	-1,625	-1,389	-2,243
五、净利润	6,784	12,053	12,694	11,4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784	12,053	12,694	11,4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	-2,007	879	1,68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	41	124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7	-1,077	477	4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28	298	-187	39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8	-1,269	465	886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27	10,046	13,573	13,104

3、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减少额	0	1,623	1,599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666	-	6,72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 额	-	28,941	-	14,91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 资产净减少额	-	-	5,912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4,751	-	8,68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29,023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 额	764	-	-	13,9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净增加额	16,384	15,450	-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32,433	188,059	167,449	103,80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43,655	80,307	72,340	54,6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 加额	33,956	-	-	40,3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14,617	4,438	3,502	22,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475	333,569	286,551	258,53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 额	-	-16,335	-2,909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1,511	-	-3,3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 额	-98	-	-1,384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 资产净增加额	-20,775	-9,113	-	-1,871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4,132	-5,737	-9,024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79,409	-175,782	-168,803	-194,1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4,691	-8,917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净减少额	-	-	-37,696	-128,107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2,49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848	-	-4,338	-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5,102	-875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785	-39,747	-35,460	-37,0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86	-7,763	-7,809	-8,0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75	-8,799	-6,775	-7,3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	-5,183	-23,023	-16,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975	-283,989	-298,096	-398,847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00	49,580	-11,545	-140,316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2,961	2,600,356	3,756,063	1,853,7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01	18,959	27,370	28,744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取的现金 （2018 年度）	2	35	14	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064	2,619,350	3,783,447	1,882,5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7,990	-2,618,492	-3,721,619	-1,802,2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	-1,738	-4,683	-4,9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350	-2,620,230	-3,726,302	-1,807,253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6	-880	57,145	75,301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438	2,915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242,709	273,452	227,478	314,2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709	273,452	239,916	317,141
偿还债务本金支付的现金	-186,544	-243,698	-266,514	-260,0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5,989	-11,602	-9,258	-13,3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359	-673	-58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892	-255,973	-276,355	-273,391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 现金流量净额	49,817	17,479	-36,439	43,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的影响	-485	-1,002	144	3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加额	8,546	65,177	9,305	-20,95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112,121	46,944	37,639	58,59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120,667	112,121	46,944	37,639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减少额	0	1,517	1,705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2,166	-	6,73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 额	-	28,941	-	14,51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 资产净减少额	-	-	6,112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4,366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29,023	-
存放中央银行净减少额	764	-	-	13,9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净增加额	16,503	15,185	-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32,433	187,559	167,303	104,13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42,576	78,445	70,500	54,8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 加额	33,956	-	-	40,3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14,366	3,607	3,185	21,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764	329,620	284,565	249,33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 额	-	-16,305	-2,909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4,511	-	-3,36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8	-	-1,384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775	-9,113	-	-1,271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79,409	-175,782	-168,803	-194,1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4,691	-8,917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37,338	-128,134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2,49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0,192	-	-11,516	-2,7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5,102	-875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432	-38,979	-34,814	-36,4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27	-7,670	-7,735	-7,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4	-8,530	-6,512	-7,2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9	-5,026	-23,048	-5,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477	-279,935	-294,934	-388,86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13	49,685	-10,369	-139,533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2,496	2,600,259	3,754,259	1,853,3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00	18,957	27,365	27,783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取的现金 （2018 年度）	2	24	8	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598	2,619,240	3,781,632	1,881,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7,990	-2,618,492	-3,721,477	-1,802,2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7	-1,732	-4,222	-4,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347	-2,620,224	-3,725,699	-1,806,986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9	-984	55,933	74,18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438	2,915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242,709	273,452	227,478	314,2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709	273,452	239,916	317,141
偿还债务本金支付的现金	-186,544	-243,698	-266,514	-260,0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89	-11,602	-9,258	-13,3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	-673	-58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887	-255,973	-276,355	-273,391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22	17,479	-36,439	43,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5	-1,002	144	3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75	65,178	9,269	-21,28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749	46,571	37,302	58,59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624	111,749	46,571	37,302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61	8,499	21,118	32,389	2,031	132,543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7	-	-	6,851	137	6,931
(二) 利润分配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562	-2,562	-	-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3,424	-75	-3,499
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858	-	-858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04	8,499	23,680	32,396	2,093	135,117
2020 年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268	7,294	19,454	28,985	1,781	128,027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007	-	-	12,309	250	10,552
（二）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1,205	-	-1,205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664	-1,664	-	-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5,104	-	-5,104
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932	-	-932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61	8,499	21,118	32,389	2,031	132,543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719	14,958	22,130	1,389	6,025	18,462	19,203	1,563	102,449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79	-	-	12,924	218	14,021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2,550	-	9,888	-	-	-	-	-	12,438
(三) 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1,269	-	-1,269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992	-992	-	-
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881	-	-88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268	7,294	19,454	28,985	1,781	128,027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960	14,958	19,975	-1,554	4,883	17,244	14,730	1,493	89,688
会计政策变更	-	-	-	1,256	-	-	-1,475	-	-219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960	14,958	19,975	-297	4,883	17,244	13,254	1,493	89,46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净利润	-	-	-	-	-	-	11,490	70	11,560
其他综合收益	-	-	-	1,687	-	-	-	-	1,687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687	-	-	11,490	70	13,24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759	-	2,156	-	-	-	-	-	2,915
(三) 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1,142	-	-1,142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218	-1,218	-	-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3,182	-	-3,182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719	14,958	22,130	1,389	6,025	18,462	19,203	1,563	102,449

(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61	8,499	20,926	31,998	129,929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7	-	-	6,784	6,727
(二) 利润分配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562	-2,562	-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3,424	-3,424
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858	-858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04	8,499	23,488	31,938	132,374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268	7,294	19,454	28,658	125,919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007	-	-	12,053	10,046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二) 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1,205	-	-1,205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472	-1,472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5,104	-5,104
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932	-932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61	8,499	20,926	31,998	129,929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719	14,958	22,130	1,389	6,025	18,462	19,106	100,789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879	-	-	12,694	13,57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2,550	-	9,888	-	-	-	-	12,438
(三) 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1,269	-	-1,26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992	-992	-
对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881	-881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268	7,294	19,454	28,658	125,919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7,960	14,958	19,975	-1,554	4,883	17,244	14,706	88,171
会计政策变更	-	-	-	1,256	-	-	-1,475	-219
2018年1月1日余额	17,960	14,958	19,975	-297	4,883	17,244	13,230	87,95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11,418	11,418
其他综合收益	-	-	-	1,687	-	-	-	1,687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687	-	-	11,418	13,10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759	-	2,156	-	-	-	-	2,915
（三）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1,142	-	-1,14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218	-1,218	-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3,182	-3,182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719	14,958	22,130	1,389	6,025	18,462	19,106	100,789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舟山群岛新区	金融机构	30 亿元	51%

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2021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 2021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并未发生变化。

（2）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并未发生变化。

（3）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并未发生变化。

（4）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并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53	0.64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8	0.53	0.64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54	0.63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28	0.54	0.63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6	10.03	12.92	1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	10.05	12.82	1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5	5.43	5.23	4.59

2、主要监管指标

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银监发[2005]89 号）、《商

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3号）的相关要求计算并填列监管指标。最近三年一期，本公司资本充足率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如下：

单位：%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2020 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 年12月31日	2018年/2018 年12月31日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41.56	42.52	55.74	52.80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14.63	111.49	223.49	214.79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09.16	110.43	113.49	108.90
	不良贷款率	≤5	1.50	1.42	1.37	1.2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2.31	2.33	2.16	2.78
	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	—	17.14	19.40	18.38	21.33
风险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21	3.45	4.09	1.1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26.13	37.77	41.28	70.9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95.08	94.93	96.96	67.63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3.92	36.30	39.96	18.95
盈利能力	资产利润率	≥0.60	0.67	0.65	0.76	0.73
	资本利润率	≥11	11.00	10.03	12.21	14.17
	成本收入比	≤45	25.09	25.96	26.24	29.69
	贷款拨备率	≥2.50	2.71	2.72	3.03	3.25
	拨备覆盖率	≥150	180.24	191.01	220.80	270.37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2.42	12.93	14.24	13.3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46	9.88	10.94	9.8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37	8.75	9.64	8.38

注1：上述指标均为合并口径。

注2：指标计算方式如下：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口径为本集团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所需的稳定资金*100% (2018 年 5 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按照办法规定，自 2018 年 7 月起，净稳定资金比例新增为监管指标)；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100%;

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正常类贷款中变为后四类贷款的金额/正常类贷款*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关注类贷款中变为不良贷款的金额/关注类贷款*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中变为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的金额/次级类贷款*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可疑类贷款中变为损失类贷款的金额/可疑类贷款*100%;

资产利润率=本公司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资本利润率=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平均净资产*100%;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贷款拨备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或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100%；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无差异，2018 年起，监管要求为银行口径贷款拨备率不得低于 2.10%;

拨备覆盖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或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100%；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无差异，2018 年起，监管要求为银行口径拨备覆盖率不得低于 140%;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注 3: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做好 2019 年银行业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69 号）要求，自 2019 年起，停报原《G14_I 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情况表》和《G14_III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情况表》，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指标数据为根据原口径计算。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本部分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财务数据皆指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相

关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 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6,466.95 亿元、18,007.86 亿元、20,482.25 亿元和 21,543.97 亿元，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53%。本公司总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4,054	6.22	137,441	6.71	131,029	7.28	126,370	7.67
贵金属	5,550	0.26	19,478	0.95	21,251	1.18	8,103	0.4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217	1.63	38,827	1.90	17,725	0.98	20,080	1.22
拆出资金	44,271	2.05	5,637	0.28	9,184	0.51	7,731	0.47
衍生金融资产	12,833	0.60	23,434	1.14	13,892	0.77	10,123	0.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549	1.46	57,067	2.79	28,950	1.61	27,572	1.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8,083	57.47	1,165,875	56.92	998,933	55.47	837,076	50.8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857	7.05	129,269	6.31	129,266	7.18	135,211	8.21
-债权投资	353,732	16.42	336,109	16.41	305,160	16.95	337,836	20.52
-其他债权投资	69,355	3.22	62,013	3.03	82,922	4.60	91,611	5.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4	0.06	994	0.05	690	0.04	275	0.0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固定资产	13,321	0.62	13,474	0.66	12,673	0.70	10,357	0.63
使用权资产	3,038	0.14	3,050	0.15	3,256	0.18	-	-
无形资产	2,040	0.09	2,070	0.10	2,093	0.12	757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80	0.76	14,620	0.71	11,831	0.66	8,320	0.51
其他资产	41,783	1.94	38,867	1.90	31,931	1.77	25,272	1.53
资产总计	2,154,397	100.00	2,048,225	100.00	1,800,786	100.00	1,646,695	100.00

本公司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各类金融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各类金融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47%、26.74%和 6.2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8,370.76 亿元、9,989.33 亿元、11,658.75 亿元和 12,380.83 亿元，2018-2020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02%，本公司顺应监管要求，加大实体经济信贷支持力度，持续深化产品和综合金融服务模式创新，贷款投放稳步增长。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投资净额分别为 5,649.33 亿元、5,180.38 亿元、5,283.85 亿元和 5,761.78 亿元，占本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31%、28.77%、25.80%和 26.74%。2017 年，本公司的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18 年以来，由于本公司主动调整资产结构，积极响应服务实体经济的号召，投资信托和资管计划余额下降，金融投资类资产在本公司资产中的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1,263.70 亿元、1,310.29 亿元、1,374.41 亿元和 1,340.54 亿元，主要为准备金存款。

（2）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5,442.46 亿元、16,727.59 亿元、19,156.82 亿元和 20,192.80 亿元，2018-2020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38%。本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4,800	8.16	148,273	7.74	132,950	7.95	170,815	11.06
向中央银行借	59,657	2.95	84,768	4.42	94,065	5.62	-	-

款								
拆入资金	41,791	2.07	48,543	2.53	33,853	2.02	38,053	2.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028	0.69	9,231	0.48	15,143	0.91	12,483	0.81
衍生金融负债	12,508	0.62	23,478	1.23	14,911	0.89	10,648	0.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858	1.73	900	0.05	6,002	0.36	71,132	4.61
吸收存款	1,367,287	67.71	1,335,636	69.72	1,143,741	68.37	974,770	63.12
应付职工薪酬	4,233	0.21	4,873	0.25	4,439	0.27	4,006	0.26
应交税费	5,996	0.30	4,663	0.24	4,669	0.28	2,613	0.17
预计负债	5,496	0.27	5,686	0.30	5,544	0.33	3,118	0.20
租赁负债	2,997	0.15	2,981	0.16	3,108	0.19	—	—
应付债券	291,909	14.46	236,682	12.35	206,241	12.33	245,997	15.93
其他负债	13,720	0.68	9,968	0.52	8,093	0.48	10,612	0.69
负债合计	2,019,280	100.00	1,915,682	100.00	1,672,759	100.00	1,544,246	100.00

本公司负债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等。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71%、14.46%和8.1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吸收存款总额分别为9,747.70亿元、11,437.41亿元、13,356.36亿元和13,672.87亿元，2018-2020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06%。2018年以来，本公司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等外部形势变化，强化存款组织与管理，通过在全国提升网点覆盖率，完善存款利率差别化定价机制，大力培育基础客户群，扩大存款规模，提高存款稳定性，优化存款结构，吸收存款快速增长。2020年下半年以来，本公司侧重负债结构调整，存款增速逐步放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459.97 亿元、2,062.41 亿元、2,366.82 亿元和 2,919.09 亿元，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 1,708.15 亿元、1,329.50 亿元、1,482.73 亿元和 1,648.00 亿元。2018 年以来，应付债券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存在波动，主要系市场环境变化、资金成本波动和本公司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影响。

2、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本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90 亿元、129.24 亿元、123.09 亿元和 68.51 亿元，2018-2020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50%，盈利水平总体稳定。

最近三年一期，本公司利润表重要项目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25,903	47,703	46,364	38,943
其中：				
利息净收入	20,378	37,095	34,662	26,3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97	4,250	3,791	4,252
投资收益	2,019	7,023	7,158	5,286
营业支出	-17,787	-33,232	-31,712	-25,061
营业利润	8,116	14,471	14,652	13,882
利润总额	8,151	14,363	14,680	13,851
净利润	6,988	12,559	13,142	11,56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1	12,309	12,924	11,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5	12,334	12,828	11,403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本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9.43 亿元、463.64 亿元、477.03 亿元和 259.03 亿元。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及投资收益。

利息净收入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本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63.86 亿元、346.62 亿元、370.95 亿元和 203.78 亿元，整体保持稳定增长。

3、现金流量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09.51 亿元、93.05 亿元、651.77 亿元和 85.46 亿元，本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475	333,569	286,551	258,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975	-283,989	-298,096	-398,847
经营活动产生/（支出）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00	49,580	-11,545	-140,3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064	2,619,350	3,783,447	1,882,5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350	-2,620,230	-3,726,302	-1,807,253
投资活动产生/（支出）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6	-880	57,145	75,3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709	273,452	239,916	317,1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892	-255,973	-276,355	-273,391
筹资活动收到/（支出）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17	17,479	-36,439	43,7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5	-1,002	144	3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546	65,177	9,305	-20,951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3.16 亿元、-115.45 亿元、495.80 亿元和-255.00 亿元。本公司大力推进业务模式创新和服务创新，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优质客户群体日益扩大，客户存款规模不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2018-2019 年度、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客户贷款及垫款支出的现金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2020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因为吸收存款净流入大幅增加。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3.01 亿元、571.45 亿元、-8.80 亿元和-152.86 亿元。本公司持续优化投资类资产配置，通过多样化的投资工具为基础客户提供资金支持和综合金融服务。2020 年以来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本公司通过市场研判，

增加债券投资规模。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7.50 亿元、-364.39 亿元、174.79 亿元和 498.17 亿元。2018 年以来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主要由于发行债务证券筹资规模变动。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吸收存款增长较快，同业负债需求下降，发行同业存单规模下行。

四、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 180 亿元）。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公司资本充足率，支持未来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增强本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综合竞争力。

五、配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配股的必要性分析

1、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近年来，中国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不断加强。2012 年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各类资本的合格标准和计量要求进行了严格审慎的规定。自 2016 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实施“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从资本和杠杆、资产负债、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跨境融资风险、信贷政策执行情况等七个方面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自我约束和自律管理。且预计 2023 年起，我国将实施基于《巴塞尔 III：后危机改革的最终方案》的资本计量方法，届时我行各类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都将受到不同程度影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42%、9.46%和 8.37%。

为更好地满足监管要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本公司有必要通过配股进一步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水平，在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同时，为可能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为本公司长期的战略发展目标保驾护航。

2、支持本公司业务稳健发展，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

随着国家经济的稳健发展，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银行经营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同时，国内经济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阶段，为了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国内银行需要维持稳定并合理增长的信贷投放规模，而风险加权资产的增长，将使本公司在业务发展的同时持续面临资本压力。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1,543.97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5.18%；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 12,721.37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6.22%，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

为保持良好快速的发展趋势，有效应对行业环境的快速变化与挑战，本公司需要通过配股补充业务发展所需资本，实现稳健经营，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

综上，本次配股将有效补充本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对本公司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要求、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具有重大意义。

（二）本次配股的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将加强资本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围绕审慎经营、稳健发展，在保持本公司资产规模稳健增长的同时，促进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水平。

1、清晰的战略定位，把浙商银行打造成一流的商业银行

本公司将牢牢把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总体要求，紧扣浙江省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战略部署，以“两最”总目标为引领，深化实施平台化服务战略，通过不断提升数字化、专业化、精益化三项能力，持续打造流动性服务、产业链供应链服务、财富管理服务三大特色，深入贯彻“上规模、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

2、坚持平台化服务战略，全力推进大公司业务板块发展

本公司将继续全力推进大公司业务板块发展策略，在平台化服务模式已经取得成效的基础上继续升华，抓好重点客户、重点业务、重点区域、重点人员，坚持“一户一策、一行一策”，围绕实体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服务效率、保持供应链稳定”三大核心需求，将银行业务和服务嵌入企业生产经营和资金管理活动之中，帮助核心企业构建生态体系和销售网络，帮助上下游企业切实解决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切实服务实体经济。

3、持续聚焦小微服务重点，全面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本公司长期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决策部署，践行普惠金融，服务小微实体经济，是业内小微企业业务的先行者，在机制、产品、流程、风控等方面已形成特色优势。本公司坚持商业可持续发展原则，立足专业化经营方式，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与思维，持续聚焦重点，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未来，本公司将积极开展首贷户拓展三年行动，积极增加制造业、新兴产业等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全面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4、持续增强客户服务能力，培育零售业务特色优势和增长新动能

本公司零售业务将紧密围绕全行“两最”总目标，以打造财富管理特色优势为发展主线，实现各项零售业务全面快速发展。个人存贷款业务方面，加强个人存款结构优化，实现个人存款规模稳步提升；财富管理业务方面，持续全面打造“客户信赖的特色财富管家银行”；私人银行业务方面，通过完善产品、特色增值服务以及专业化队伍等三大体系，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财富管理以及资产配置等三大能力；信用卡业务方面，加快线上化、场景化转型发展，推动业务走向有效益、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路线。

5、打造金融科技特色核心优势，推进全行数字化转型

本公司将坚持深耕金融科技沃土，践行科技引领转型，强化金融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探索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元宇宙等前沿技术与银行业务、运营管理的深度融合，打造强大的技术中台、数据中台，全面赋能经营管理提质增效。在业务发展方面，依托金融科技赋能业务创新，重点推进“五大”业务板块系统建设。在运营管理方面，持续加强运维管理体系提升，积极创新科技管理体制机制，全力推进银行数字化转型。

六、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本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股本数量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本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本公司的现有业务，从而导致短期内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本公司配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详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现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一般准备金；
-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支付股东红利。

优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百五十条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经营规模或转为增加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五十一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和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向本行普通股股东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

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本行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 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

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六）本行股东若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形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现金。

（七）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善，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要求的渠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1）普通股利润分配

①2018 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

根据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普通股股东股利分配。

②2019 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

根据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212.69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宣派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 2.40 元，合计分配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约 51.04 亿元。

③2020 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

根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212.69 亿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宣派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 1.61 元，合计分配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约 34.24 亿元。

（2）优先股股息分配

2017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的股息率 5.45%（税后）计算，发放股息共计美元 1.32 亿元（含税），折合人民币 8.66 亿元。股息发放日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

2019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的股息率 5.45%（税后）计算，发放股息共计美元 1.32 亿元（含税），折合人民币 8.81 亿元。股息发放日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

2020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的股息率 5.45%（税后）计算，发放股息共计美元 1.32 亿元（含税），折合人民币 9.32 亿元。股息发放日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的股息率 5.45%（税后）计算，发放股息共计美元 1.32 亿元（含税），折合人民币 8.58 亿元。股息发放日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

（3）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本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均结转到下一年度，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留作补充资本，支持本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2、最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归属于母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 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 润的比例
2020	34.24	113.77	30.10%
2019	51.04	120.43	42.38%
2018	0.00	112.74	0.00%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3.74%	

2019 年 11 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8 年-2020 年，本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73.74%，本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有关规定，决策程

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并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3、本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水平，完善和履行现金分红政策，明确本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本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本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方案如下：

（1）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
- ③提取一般准备金；
- ④提取任意公积金；
- ⑤支付股东红利。

优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公司。

本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经营规模或转为增加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公司的亏损。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公司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和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股票价格与本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工作需要，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的发行框架下，及授权有效期内，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配股实施条件和时间、配股比例和数量、配股价格、配售起止日期、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等与本次配股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如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者监管机构关于配股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本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有关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部门（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执行、报送本次配股有关的申报材料、信息披露材料及相关文件，处理有关监管部门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相关事宜，并作出其等认为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4、决定聘用本次配股的中介机构，拟定、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代销协议、包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5、设立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在证券所在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交易所办理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配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配股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和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若发生因 A 股配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 A 股股票的数量未达到 A 股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配股无法实施，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本次配股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配股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配股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并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配股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本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配股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配股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不违反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决定或办理其认为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本次配股有关的授权期限为本授权方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本公司于授权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本次配股，则授权将告失效，但董事会有权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授权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权。

本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以特别决议方式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四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
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本公司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应相应调整本公司注册资本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为此，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本公司本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根据本次配股的发行结果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情况予以调整，并根据本次配股的发行结果、本公司注册资本的调整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的条款（《公司章程》第五条）及有关股份总数、股权结构的条款（《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

本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以特别决议方式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五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规定，本公司已符合配股发行条件（具体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以特别决议方式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说明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各项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财务及管理内控水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情况、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行已符合配股发行法定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同种类的每股发行条件相同，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保持一致，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相关规定。

（二）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配股价格系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 A 股与 H 股市场交易的情况，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相关规定。

二、本公司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公司配股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办法》相关要求，因此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二）本公司 2016 年 H 股 IPO 和 2019 年 A 股 IPO 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

三、本公司符合《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本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符合《发行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

(二) 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15.60 亿元、131.42 亿元、125.59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14.61 亿元、130.44 亿元、125.59 亿元；

2、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

3、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本公司 2019 年 A 股 IPO，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加 5.55%。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公开发行业务，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符合《发行办法》第七条相关规定。

(三)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

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3、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73.74%。同时，本公司 A 股上市未满 3 年，A 股上市以来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72.83%。

符合《发行办法》第八条相关规定。

(四) 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本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

1、符合本公司资本需求；

2、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况；

3、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已存放于专项账户。

符合《发行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六）本公司不存在《发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本次配股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本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本公司本次配股拟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进行配售，其中 A 股配股将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四、本公司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相关规定

本公司 2019 年 11 月 A 股 IPO，募集资金净额 124.38 亿元，募集资金到位日距本次配股董事会决议日 23 个月，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六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主要包括：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等内容，具体详见附件。该报告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鉴证。

本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以特别决议方式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含超额配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8 号）核准，本行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 13,662,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1,421,705,2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11,212,856,319 元。

截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本行在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和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开立的 7215971321、02187560123417 银行账号内，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308 号验资报告。

（二）2017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境外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7]45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60 号）核准，本行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为 20 美元的优先股 108,7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美元 2,17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14,957,663,800 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本行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账号为 01287560102739 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395 号验资报告。

（三）2018 年 3 月非公开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普通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 H 股增资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8]16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86 号）核准，本行于境外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每股价格为 4.80 港币的 H 股普通股 759,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

3,643,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和境内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2,914,544,841 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本行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账号为 02187560123417 的募集资金专户，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92 号验资报告。

（四）2019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7]345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846 号）核准，本行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97,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37,943,067 元。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在浙商银行营业中心开立的账号为 3310008080120100100248 的银行账户，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685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行已将 2016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含超额配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普通股、2017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2018 年 3 月非公开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普通股及 2019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与本行前次募集资金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行自 2016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含超额配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普通股后，先后通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非公开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无法独立核算。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后，本行资本充足水平获得提高。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行定期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行已将上述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 2016 年 3 月以来已经公布的相

关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本行已按 2016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含超额配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普通股、2017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2018 年 3 月非公开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普通股及 2019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编制。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含超额配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			11, 212, 856, 31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 212, 856, 3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16 年：			11, 212, 856, 319	
						2017 年：			-	
						2018 年：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			2019 年：			-	
						2020 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补充资本金	补充资本金	11, 212, 856, 319	11, 212, 856, 319	11, 212, 856, 319	11, 212, 856, 319	11, 212, 856, 319	11, 212, 856, 319	-	不适用

2017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			14, 957, 663, 8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 957, 663, 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17 年：			14, 957, 663, 800	
						2018 年：			-	
						2019 年：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			2020 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补充资本金	补充资本金	14, 957, 663, 800	14, 957, 663, 800	14, 957, 663, 800	14, 957, 663, 800	14, 957, 663, 800	14, 957, 663, 800	-	不适用

2018 年 3 月非公开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			2,914,544,84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914,544,8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			2018 年：			2,914,544,841	
						2019 年：			-	
						2020 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补充资本金	补充资本金	2,914,544,841	2,914,544,841	2,914,544,841	2,914,544,841	2,914,544,841	2,914,544,841	-	不适用

2019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			12,437,943,06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437,943,0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			2019 年：			12,437,943,067	
						2020 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补充资本金	补充资本金	12,437,943,067	12,437,943,067	12,437,943,067	12,437,943,067	12,437,943,067	12,437,943,067	-	不适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七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拟将募集资金按相关规定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支持未来各项业务发展。

经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进行的可行性分析，本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本公司持续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增强资本实力与风险抵御能力、支持业务稳健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具有重要意义，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以特别决议方式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为确保本公司业务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增强本公司资本实力、综合竞争能力、风险抵御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适应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本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现制定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如下：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 18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公司资本充足率，支持本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本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

二、实施本次配股的必要性

本次配股将有效补充本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对本公司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要求、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具有重大意义。

1、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近年来，中国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不断加强。2012 年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各类资本的合格标准和计量要求进行了严格审慎的规定。自 2016 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实施“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从资本和杠杆、资产负债、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跨境融资风险、信贷政策执行情况等七个方面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自我约束和自律管理。且预计 2023 年起，我国将实施基于《巴塞尔 III：后危机改革的最终方案》的资本计量方法，届时我行各类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都将受到不同程度影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42%、9.46%和 8.37%。

为更好地满足监管要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本公司有必要通过配股进一步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水平，在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同时，为可能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为本公司长期的战略发展目标保驾护航。

2、支持本公司业务稳健发展，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

随着国家经济的稳健发展，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银行经营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同时，国内经济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阶段，为了支持实体经济转型

升级，国内银行需要维持稳定并合理增长的信贷投放规模，而风险加权资产的增长，将使本公司在业务发展的同时持续面临资本压力。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1,543.97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5.18%；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 12,721.37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6.22%，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

为保持良好快速的发展趋势，有效应对行业环境的快速变化与挑战，本公司需要通过配股补充业务发展所需资本，实现稳健经营，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

综上，本次配股将有效补充本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对本公司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要求、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具有重大意义。

三、本次配股的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将加强资本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围绕审慎经营、稳健发展，在保持本公司资产规模稳健增长的同时，促进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水平。

1、清晰的战略定位，把浙商银行打造成一流的商业银行

本公司将牢牢把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总体要求，紧扣浙江省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战略部署，以“两最”总目标为引领，深化实施平台化服务战略，通过不断提升数字化、专业化、精益化三项能力，持续打造流动性服务、产业链供应链服务、财富管理服务三大特色，深入贯彻“上规模、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

2、坚持平台化服务战略，全力推进大公司业务板块发展

本公司将继续全力推进大公司业务板块发展策略，在平台化服务模式已经取得成效的基础上继续升华，抓好重点客户、重点业务、重点区域、重点人员，坚持“一户一策、一行一策”，围绕实体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服务效率、保持供应链稳定”三大核心需求，将银行业务和服务嵌入企业生产经营和资金管理活动之中，帮助核心企业构建生态体系和销售网络，帮助上下游企业切实解决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切实服务实体经济。

3、持续聚焦小微服务重点，全面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本公司长期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决策部署，践行普惠金融，服务小

微实体经济，是业内小微企业业务的先行者，在机制、产品、流程、风控等方面已形成特色优势。本公司坚持商业可持续发展原则，立足专业化经营方式，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与思维，持续聚焦重点，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未来，本公司将积极开展首贷户拓展三年行动，积极增加制造业、新兴产业等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全面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4、持续增强客户服务能力，培育零售业务特色优势和增长新动能

本公司零售业务将紧密围绕全行“两最”总目标，以打造财富管理特色优势为发展主线，实现各项零售业务全面快速发展。个人存贷款业务方面，加强个人存款结构优化，实现个人存款规模稳步提升；财富管理业务方面，持续全面打造“客户信赖的特色财富管家银行”；私人银行业务方面，通过完善产品、特色增值服务以及专业化队伍等三大体系，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财富管理以及资产配置等三大能力；信用卡业务方面，加快线上化、场景化转型发展，推动业务走向有效益、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路线。

5、打造金融科技特色核心优势，推进全行数字化转型

本公司将坚持深耕金融科技沃土，践行科技引领转型，强化金融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探索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元宇宙等前沿技术与银行业务、运营管理的深度融合，打造强大的技术中台、数据中台，全面赋能经营管理提质增效。在业务发展方面，依托金融科技赋能业务创新，重点推进“五大”业务板块系统建设。在运营管理方面，持续加强运维管理体系提升，积极创新科技管理体制机制，全力推进银行数字化转型。

四、本次配股对本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配股有助于本公司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及竞争力。本次配股对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1、对本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配股前后本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配股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2、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增加，短期内可能对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但长期来看，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的效益将逐步显现，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3、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补充本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从而增强本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同时为本公司业务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

4、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配股将有助于夯实本公司的资本金、提升本公司资本规模，为本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促使本公司实现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配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本公司满足资本监管要求、提升资本实力、保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具有重要意义，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八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就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可转授权予获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或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填补回报的措施进行调整。

本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以特别决议方式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股”）并上市事项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就本公司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一）假设条件

本次配股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银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假设本次配股比例为每 10 股配售 3 股，以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1,268,696,778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股数量按最大可配售数量 6,380,609,033 股计算，本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27,649,305,811 股。
- 3、假设本次配股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次配股的实际发行时间，发行时间最终以监管部门核准本次配股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 4、假设 2021 年本公司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按 2021 年 1-6 月业绩数据年化测算。
- 5、假设 2022 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分别按照 0%、3%和 6%测算，即 2022 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37.02 亿元、141.13 亿元和 145.24 亿元；同时，假设 2022 年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与 2021 年保持一致，即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

别为人民币 136.10 亿元、140.21 亿元和 144.32 亿元。上述利润值不代表本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假设本公司 2022 年境外优先股股息与 2021 年已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保持一致，折合人民币为 8.58 亿元。

7、假设不考虑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账，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资金使用效益等）的影响。

8、除本次配股外，假设不存在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润分配、优先股强制转股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变动。

9、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测算了本次配股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情景一：假设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6.10 亿元。

单位：除特别说明外，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配股	考虑本次配股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212.69	212.69	276.49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212.69	212.69	228.6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	137.02	137.02	137.02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28.44	128.44	12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10	136.10	13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52	127.52	12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	0.60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0	0.60	0.56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配股	考虑本次配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	0.60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60	0.60	0.56

2、情景二：假设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0.21 亿元。

单位：除特别说明外，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配股	考虑本次配股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212.69	212.69	276.49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212.69	212.69	228.6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	137.02	141.13	141.13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28.44	132.55	13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10	140.21	14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52	131.63	13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	0.62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0	0.62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	0.62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60	0.62	0.58

3、情景三：假设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4.32 亿元。

单位：除特别说明外，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配股	考虑本次配股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212.69	212.69	276.49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亿	212.69	212.69	228.64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配股	考虑本次配股
股)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	137.02	145.24	145.24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28.44	136.66	13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10	144.32	14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52	135.74	13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	0.64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0	0.64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	0.64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60	0.64	0.59

注：1、上述2021年财务数据基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数据年化得到，最终数据以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2、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优先股当期宣告发放的股息；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优先股当期宣告发放的股息。

(三) 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1、本公司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仅为示意性测算，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完成时间为准。

二、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现有资本金共同使用，其所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一般情况下，募集资金当期就可以产生一定的效益，但短期无法使资产规模得到相应的扩张，直接产生的盈利和效益也无法完全同步。因此，如果本次配股募集的资金不能够保持当前的资本经营效率，那么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

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本公司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配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配股有助于夯实本公司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基础，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对增强自身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近年来，中国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不断加强。2012年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各类资本的合格标准和计量要求进行了严格审慎的规定。自2016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实施“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从资本和杠杆、资产负债、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跨境融资风险、信贷政策执行情况等七个方面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自我约束和自律管理。且预计2023年起，我国将实施基于《巴塞尔III：后危机改革的最终方案》的资本计量方法，届时我行各类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都将受到不同程度影响。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口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42%、9.46%和8.37%。

为更好地满足监管要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本公司有必要通过配股进一步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水平，在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同时，为可能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为本公司长期的战略发展目标保驾护航。

（二）支持本公司业务稳健发展，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

随着国家经济的稳健发展，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银行经营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同时，国内经济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阶段，为了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国内银行需要维持稳定并合理增长的信贷投放规模，而风险加权资产的增长，将使本公司在业务发展的同时持续面临资本压力。截至2021年6月末，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1,543.97亿元，较2020年末增长5.18%；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12,721.37亿元，较2020年末增长6.22%，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

为保持良好快速的发展趋势，有效应对行业环境的快速变化与挑战，本公司需要通过配股补充业务发展所需资本，实现稳健经营，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

综上，本次配股将有效补充本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对本公司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要求、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具有重大意义。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本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支持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动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提升竞争优势和盈利水平，为股东创造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本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本公司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层具备卓越的战略视野及经营管理能力，在业务运营、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和信息技术等领域经验丰富。推进差异化人才培养模式，持续聚焦青年员工发展，员工受教育程度高，专业能力强，年轻富有活力。

技术方面，本公司坚持深耕金融科技沃土，践行科技引领转型，积极构建与本公司发展实际相适应的信息科技基础设施、系统架构、技术平台、应用体系和管理机制，探索区块链、人工智能、生物识别、自然语言识别、云计算、大数据、元宇宙等前沿技术与银行业务的深度融合，逐步树立起领先的金融科技创新品牌形象。

市场及业务方面，本公司围绕差异化竞争能力的提升，开展投资银行、资产托管、金融市场、资本市场、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通过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的迭代创新，组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可持续的金融服务方案，不断提升多元化盈利能力和空间。未来，本公司将着力推进零售、公司、投行、资管、跨境等“五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促使盈利来源更加平衡合理。

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本次配股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回报填补措施如下：

（一）本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投行与金融市场业务、小企业业务以及零售银行业务。

本公司公司银行业务的定位以打造平台化服务银行为重点，围绕“上规模、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主线，抓好重点客户、重点业务、重点区域、重点人员，坚持“一户一策、一行一策”，全力打造我行大公司板块，着力推动公司业务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本公司的公司客户包括大型央企和地方国有企业、优质的民营企业以及政府机构和公用事业单位等。本公司向公司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和垫款、供应链金融、贸易融资、存款产品及其他各类公司中间业务。

投行与金融市场业务方面，本公司充分发挥投行与金融市场业务面向客户、熟悉市场的特有优势，保持灵活、创新的服务特色，紧跟经济金融改革步伐，深入分析实体经济投融资需求，灵活拓展金融市场、资本市场、投资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资产托管等业务，依托平台化服务战略，加快业务模式创新，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小企业业务方面，本公司持续深入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决策部署，践行责任担当，服务小微实体经济，构建小微金融可持续发展的浙商解法。本公司始终坚持“小额、分散”，推进金融科技应用，提升批量获客能力，不断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加强产品模式创新，大力支持小微制造企业、掌握产业“专精特新”技术的科创型小微企业转型升级；秉持专业化经营，持续优化流程应用，提升小微金融服务效能，巩固业内领先优势。

本公司零售银行业务致力于以客户为中心，打造“客户信赖的特色财富管家银行”。本公司向个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存款、个人贷款、财富管理、私人银行、信用卡业务等。本公司零售银行业务践行全行整体战略，为客户提供优质综合金融服务，赢得市场地位、形象和口碑，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公司业务经营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风险。本公司通过多种措施不断提升整体风险管理水平。本公司实行“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在平台化服务战略引领下，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强化创新驱动。本

公司加强准入管理，强化客户基础，优化业务结构；强化全流程管理，持续推进大数据风控平台建设；加快清收化解工作，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打造第二发展曲线，推动本公司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两最”总目标的实现。

（二）提高本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本公司运营成本，提升本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本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配股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加强资本规划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稳定

定期对中长期资本规划进行重检，并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内部管理等情况的变化，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

2、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调整和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优先发展综合收益较高、资本消耗低的业务。在业务发展中适当提高风险缓释水平，减少资本占用；保持贷款平稳增长，改善投资结构；加强表外业务风险资产的管理，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3、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本公司切实推进经营模式转变，提高运营效率。在成本精细化管理方面，继续加强对运营成本的管控，加强资源投入的效能评审，加快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加强对费用和资本性支出的监控，降低运营成本。

4、加强资本压力测试，完善资本应急预案

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压力测试体系，确保具备充足的资本水平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制定和完善资本应急预案，明确压力情况下的相应政策安排和应对措施，确保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转让、加大风险缓释力度等。

5、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由于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6、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六、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公司利益；

（三）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不动用本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促使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本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将尽责促使其行权条件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九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本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以特别决议方式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水平，完善和履行现金分红政策，明确本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本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本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如下：

一、本规划制订的原则

本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本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制定利润分配规划的考虑因素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本公司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并充分考虑以下重要因素：

（一）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落实监管要求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监管要求，履行本公司的社会和法律职责，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为投资者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

（二）本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

本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本公司将根据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持续和稳定的股利分配方案。

（三）本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

本公司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各项业务均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并具备广阔的成长空间，需要充足的资本金作为未来发展的保证。本公司将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的影响，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使其能够满足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四）股东要求和意愿

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本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比例、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等）将由股东大会根据本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并审议通过。

（五）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

目前，本公司可通过发行普通股、债务工具和利润留存等方式扩大资本金规模，其中利润留存是本公司目前资本金扩大的重要方式之一。本公司在确定股利政策时，将综合考虑银行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六）现金流量状况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主要受我国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以及存贷款规模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本公司将同时考虑融资活动和投资活动等对现金流的影响，根据当年的实际现金流情况，在保证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七）资本需求

本公司需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水平的监管要求。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强化了资本约束机制，对商业银行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需充分考虑本公司的资本充足水平，在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本公司净资本消耗较快的背景下，本公司的分红政策应充分考虑符合银行业监管要求、维护股东分红需求、保障本公司应对经营和财务不确定性等方面因素。

三、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一）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一般准备金；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股东红利。

优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银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公司。

本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经营规模或转为增加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公司的亏损。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公司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和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年均可分

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股票价格与本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本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四、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本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如本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

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以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六、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本公司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本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七、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除本规划特别说明外，本规划所称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所称股东为普通股股东。